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“容缺办理”受理单

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:  年 月 日，本窗口收到你申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事项所提交的材料。 | |
| 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，申请的该行政审批（政务服务事项）事项属于本窗口职权范围，但缺少以下材料：  1．  2．  3． | |
| 根据《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“容缺办理”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受理，请你（单位）于在\_\_\_\_\_年\_\_月\_\_前补齐相关材料。逾期未补齐材料，由申请人及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  特此通知。  联系电话：  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电话：（029）89500100 | |
| 受理窗口：  受理人：  年 月 日 |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 企业（项目）法人（签字）：  证件号码：  联系方式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受理单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窗口各执一份。

温馨提示：“容缺办理”与企业及个人征信体系相关联，请您遵守承诺！以免对您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。